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宏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江离	许文秀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电话	0592-6316330	0592-6316330	
电子信箱	ghy@jhcnq.cc	xuwx@jhcnq.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9,129,184.64	387,941,579.21	14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133,071.09	19,696,415.31	31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179,220.58	19,813,938.29	30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295,816.94	-66,639,066.57	19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17	30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17	30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1%	4.41%	9.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1,845,290.92	1,148,331,712.31	1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4,878,187.30	502,467,786.63	-3.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庄浩	境内自然人	34.43%	39,941,800	39,909,475	质押	20,210,000
庄淳	境内自然人	13.20%	15,312,500	15,312,500	质押	2,290,000
富尔斯斯金商贸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9%	9,380,000	0	质押	9,380,000
厦门市水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4%	8,750,000	8,750,000	质押	8,500,000
龚晓强	境内自然人	3.31%	3,842,680	0		
张和平	境内自然人	2.64%	3,062,500	3,062,500		
郑静颖	境内自然人	2.64%	3,062,500	3,062,500	质押	2,090,000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1,971,923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503,682	0		
郭巴文	境内自然人	1.00%	1,16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庄浩和张和平为夫妻关系，庄浩和郑静颖为夫妻关系，厦门市水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庄振海与庄浩、庄淳为父女及父子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公司认为无论包装还是广告，究其本质都是为了推广品牌、促进销售，公司整合包装及互联网业务各自具有的优质客户和渠道资源，实现公司的全面发展。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912.92 万元，同比增长 147.24 %；实现净利润为8658.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13.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2.13 %，每股收益为0.6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5.88%。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31184.53万元，较上年增长14.24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成立思塔克纸业（上海）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厦门金爪爪商务印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浩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5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1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59,129,184.64元，实现净利润为86,580,096.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133,071.09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44,224,280.40 元，其中股本溢价144,224,280.40 元。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稳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目前公司股本规模较小等情况，为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拟定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基数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1、如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尚未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或未将回购专户股票实际授予员工，则以公司总股本116,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股票数量1,971,923股后的股本总额114,028,077股作为分配基数；

2、如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已将回购专户股票1,971,923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实际授出，则以公司总股本116,000,000股作为分配基数。

上述两种分配基数的转增金额均未超过2018年6月30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未来的发展预期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同时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的投资诉求，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并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预期，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回报拟定，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长远发展。

2、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4、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分配预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59,129,184.64元，实现净利润为86,580,096.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133,071.09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44,224,280.40 元，其中股本溢价144,224,280.40 元。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稳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目前公司股本规模较小等情况，为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拟定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基数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1、如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尚未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或未将回购专户股票实际授予员工，则以公司总股本116,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股票数量1,971,923股后的股本总额114,028,077股作为分配基数；

2、如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已将回购专户股票1,971,923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实际授出，则以公司总股本116,000,000股作为分配基数。

上述两种分配基数的转增金额均未超过2018年6月30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未来的发展预期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同时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的投资诉求，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并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预期，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回报拟定，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长远发展。

2、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4、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24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0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2号中闽大厦2702室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8年10月22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2日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邮编：361027，传真：0592-63163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许文秀

2、联系电话：0592-6316330

3、传真号码：0592-6316330

4、电子邮箱：xuwx@jhong.cc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3”，投票简称为“吉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8年10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稳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目前公司股本规模较小等情况，为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拟定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分配基数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1、如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尚未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或未将回购专户股票实际授予员工，则以公司总股本116,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股票数量1,971,923股后的股本总额114,028,077股作为分配基数；

2、如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已将回购专户股票1,971,923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实际授出，则以公司总股本116,000,000股作为分配基数。

上述两种分配基数的转增金额均未超过2018年6月30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未来的发展预期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同时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的投资诉求，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并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预期，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回报拟定，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长远发展。

2、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4、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苏州恒久 公告编号:2018-046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州恒久	股票代码	0028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仕杰	张晓萌	
办公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电话	0512-82278868	0512-82278868	
电子信箱	admin@hgt21.com	admin@hgt21.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5,426,661.10	140,998,271.06	-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20,783.51	16,027,149.31	-1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82,153.46	13,943,478.86	-1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041,862.31	12,047,790.67	-45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084	-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084	-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3.02%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9,248,439.25	622,898,240.51	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4,049,735.45	540,957,167.11	2.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余梁清	境内自然人	39.52%	75,886,080	75,886,080		
兰山英	境内自然人	7.29%	13,994,667	13,994,667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8%	10,145,679			
苏州恒久渠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9,397,333	9,397,333		
江苏苏盛原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3,911,111			
苏州市通水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3,200,000			
黄解平	境内自然人	1.54%	2,961,974		质押	1,300,000
姚真明	境内自然人	1.45%	2,791,970			
余仲清	境内自然人	1.09%	2,099,200	2,099,200		
叶晓明	境内自然人	1.08%	2,0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余梁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梁清与自然人股东兰山英系夫妻关系，余仲清为余梁清的哥哥，余梁清、兰山英、余仲清系一致行动人；余梁清持有苏州恒久渠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8%股权，兰山英持有苏州恒久渠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2%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持续稳健经营，推动产业整合，专注产品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深化人才资源计划，提升内部管理效率，公司业务总体发展平稳。

（1）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5,426,661.1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20,783.5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81%；实现每股收益0.06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0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69,248,439.25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7.44%；负债总额115,198,703.80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40.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54,049,735.45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2.42%。

（2）产业战略整合：打印耗材行业是一个有着完善分工又密切协作的产业群，是一个环环相扣高效运作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以激光OPC鼓及相关技术作为核心产业基础，继续整合产业资源，深入推进与碳粉、硒鼓等参股企业的战略合作，实现行业资源优势互补和协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碳粉销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与公司现有的产品与业务形成战略匹配与技术支持。公司设立的商业保理公司在持续帮助行业企业融资产，推进产业链的深度整合中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技术研发：依托于公司 “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苏州市有机光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大研发平台，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与产品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了十余种不同幅面与高性能的新产品，进一步改进产品结构，扩大核心产品的匹配适应性，同时，公司通过产品与技术研发，为产业结构调整、产品品种更新换代，生产工艺的改进、生产效率的提高和生产成本的降低提供了技术保障与指导。

（4）募投项目建设：激光OPC鼓制造业为技术和资金密集型产业，实现规模化生产能够显著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是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制胜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完成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募投项目使公司激光OPC鼓的年产能与产量有了较大的上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单位产品成本，进一步占望公司在行业内的规模效益优势，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更为有利的位置。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梁清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苏州恒久 公告编号:2018-047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梁清先生、独立董事潘晓珍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晓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8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8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对募投项目之一的“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同时将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调整未改变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苏州恒久 公告编号:2018-048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商